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404號

原告 久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麗琴

訴訟代理人 曹大誠律師

被告 于子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而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，故不得以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一律解為當然之住所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38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承攬被告位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3樓及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○0號之冷氣工程（下合稱系爭工程），現均已完工，然被告迄未給付系爭工程承攬報酬70萬3,300元等節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工程估價單、LINE對話紀錄擷圖、平鎮北勢郵局第27、272號及臺北公館郵局第68號存證信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61頁、第63至75頁）。而原告雖列被告之住所為其戶籍地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然該址為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顯見被告並未實際住在上址。又被告具狀陳報其住所地為臺北市○○區

01 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之1，與其經營之云石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02 所在地相同，且系爭工程地點均位在臺北市，足見被告不但
03 客觀上有住在臺北市大安區之事實，主觀上亦有久住在臺北
04 市大安區發展之意思，堪認被告之住所地應為臺北市大安
05 區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
06 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。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將
07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董庭誌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3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15 書記官 王政偉